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8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由于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2,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572,000 股，因此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572,000 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203,517,583 元变更为 1,202,945,583 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